

緬甸新商標法 2019 – 自 2019.12.20 起開始試行

- 緬甸新商標法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成立，並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試行 (soft opening)。試行期間 (第一階段) 預計 6 個月，因此預計 2020 年 6 月下旬開始正式實行 (grand opening) (第二階段)。
緬甸新商標法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IPO) 所協同設立之新法，商標法中預計包含商標、服務標章、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等。有效期間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間有效，而商標之續展為期限前 6 個月，並在期限逾期後 6 個月寬限期間得為續展手續，每次續展有效期間 10 年。又緬甸新商標法亦採用「先申請主義 (First-to-file system)」。
- 在此之前緬甸並沒有正式的商標註冊制度，因此商標所有權人必須向「註冊署 (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)」(ORD) 提出商標所有權宣言書予以登記，並在報紙等媒體約每 3 年刊登「Cautionary Notice (警告通知)」以尋求商標之保護。
- 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緬甸智慧財產局 (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) 試行期間開始接受線上商標申請 (online platform for filing of trademarks)。在此試行期間緬甸智慧財產局允許已存在之商標重新登記 (再申請) (refiling) 以維持其商標保護。惟在此過渡期間，緬甸不接受新的商標申請案。在此試營運期間並不給予編號或作申請日認定之審查。其所需資料係
 - 申請人名稱、地址
 - 商標樣本
 - 類別及商品 (必須和在 ORD 登記者相同)
 - 優先權及其證明 (若有)
 - 指定顏色
 - 已向 ORD 登記所有權宣言書之記錄影本
 - 如該商標已在緬甸使用，使用證據及第一次使用日期
 又在試行期間並不接受商標更改所有人名稱或地址等事項。
- 在試行期間之重新登記 (再申請) 可以確保其申請日為緬甸智慧財產局正式實行日之同一日。且可確保已向 ORD 登記商標之效力。
- 如果舊的已在緬甸依舊實務登記的商標未及時於此 6 個月試行期間重新登記 (再申請)，或者期間因名稱地址變更而未能重新登記者，可在 2020 年中緬甸智慧財產局正式實行時申請。當然屆時新申請案亦可受理。
在正式實行時。商標申請案將受正式審查、公告、異議期間。如有異議將在智慧財產法院進行。

6. 惟上述因緬甸政府尚未完全公布，許多詳情仍不知悉，緬甸代理人亦尚未知悉所需之公費及代理費等，如有進一步消息，本所將會再通知。

TAIPEI OFFICE

11th F., 346 Nanking E. Road, Sec. 3, Taipei 105, TAIWAN
TEL : (886-2) 2721-1306
FAX : (886-2) 2752-1800 ; 2711-5984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tw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tw

TOKYO OFFICE

9th Floor 1-28-1-901 Higashi-Ikebukuro, Toshima-ku, Tokyo
TEL : 03-3988-7421
FAX : 03-3988-3491 ; 03-3988-7424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.jp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.jp

HONG KONG OFFICE

Units E-F, 20th Floor, Neich Tower, 128 Gloucester Road, Hong Kong
TEL : (852)2511-1348
FAX : (852)2511-6737 ; 2507-4697
E-mail : upsc@unionpatent.com.hk
URL : www.unionpatent.com.hk